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愛玉、王代表致恬(蔡皇龍助理教授代)、吳代表益群(朱雪萍助理教授代)、余代表榮熾、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
李代表宗徽、李代表培芬(請假)、何代表傳愷、陳代表俊任、靳代表宗洛、溫代表進德、楊代表淑怡、廖代表憶純、潘代表建源、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李代表中芬(請假)；林代表均雅；黃代表怡軒(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校務研究辦公室蔡旻樺

壹、報告事項：

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擬與本院進行校務研究分析成果交流，提會報告。

說明：本次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擬報告學生畢業流向、學生雙主修等情形，以了解學院意見與需求。

二、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有關 1/2 合聘原則(該原則已經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不應再予修改)之 5 項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討論，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之系所務會議紀錄雖已全數送院。但為利後續公聽會之召開，需彙整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同意之修正條文，非討論中未達成共識之各方意見內容，故院方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發文(生科院字第 107003 號函)，請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就「1 系 4(暫)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原則」之 5 項施行細則草案召開系所務會議進行討論，並且對於條文內容達成決議後，將會議紀錄及決議條文送院彙整，以利後續。
- (二)生演所及植科所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院發函前，送院之紀錄已達成決議，故不另行召開會議，生科系經第 5 及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八項重要議題確認後方能討論施行細則，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簽送院辦。院方隨即發函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請其討論並回覆生科系 8 項議題，達成決議後送院彙整。
- (三)針對上開議題，生演所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緩議，另擇期再開會；分細所於 10 月 24 日召開所務會議，經討論後決議

緩議。植科所於 10 月 17 日召開所務會議，經討論後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送院彙整。

三、107 年 10 月起身障人士進用不足罰款將大幅提高，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校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2972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現行方案為該月若全校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不足額進用之單位該月暫不扣款，但仍限制新進人員之進用（新進教師除外）。若全校當月不足額，需繳交罰款時，由不足額進用之單位按比例分配繳納。
- (二) 惟上述方案實施後，因所分配之金額不高，部份單位心存僥倖，導致全校進用身障人員數逐月下降，107 年 10 月及 11 月本校已連續兩月進用不足額，再連續不足額校方將受到更嚴厲之懲處，故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當月只要不足額之單位，直接罰款最低薪資之 1 倍（108/1/1 起為 23,000 元），次月仍不足額則罰款最低薪資之 1.5 倍（23,000*1.5=34,500），並以全年結算一次。
- (三) 另有關負責共同課程之單位，因 TA 人數增加所造成之超額罰款，將於年度結算時，由校方補助部份金額（目前補助金額尚未確定）。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校人事室於 107.8.1 公告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修正案；本院爰配合修正「本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參閱附件 1）
 1. 依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45 次會議決議，限定教授方可辦理延服。
 2. 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基本條件：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仍應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3.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修正為二次。
 4.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修正提請延長服務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
 5. 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特殊條件之一，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教授得申請延長服務。
 6. 第四點：擬以特殊條件五、六目申請延長服務者，其著作應符合 5 年內超過 225 分。
 7. 新增第四點第三項：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5-8 目條件者，初次申請延長服務得不經本院教評會投票表決。

決議：

- (一) 有關「新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經投票表決：現場代表 18 位；同意新增 11 位；不同意新增 7 位，同意超過現場代表半數，通過新增第四點第三項。
- (二) 本院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修正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業於 107.4.9 公告修正。依據上開法規，本院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院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如附件 2 略)，本次擬修正「本院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如附件 2-1)。
- (二) 本次評量表修正重點如下：
 1. 編號 7：教育部或本校教學傑出獎 10 分/次修正 15 分/次。
 2. 編號 8：本校教學優良獎 2 分/次修正 3 分/次。

決議：

- (一) 新增編號 7：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20 分/次。
- (二) 本院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2-1。

三、生命科學院提：「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修正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業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 略。本次擬再修正「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件 3-1)
- (二) 本次評量表修正重點如下：
 1. 編號 2-1：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5%之期刊 8 分/篇修正 10 分/篇。
 2. 編號 2-2：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15%之期刊 5 分/篇修正 8 分/篇。
 3. 新增編號 2-3：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 3 分/篇。
 4. 編號 8：教育部或本校教學傑出獎 10 分/次修正 15 分/次。
 5. 編號 9：本校教學優良獎 2 分/次修正 3 分/次。

決議：

- (一) 新增編號 8：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20 分/次。
- (二) 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3-1。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附帶決議辦理。依附帶決議，委員建議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受評項目及比例由「教學 40%、研究 40%及服務 20%」修正為「教學 50%、研究 50%及服務表現優良」
- (二) 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略。

決議：不通過(維持教學 40%、研究 40%及服務 20%)。

參、臨時動議：

靳宗洛代表：有關生科館近來鼠患問題嚴重，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目前已先將 4 樓廚餘桶移除，再請生科館管委會及主委協助盡快處理。

肆、散會：14 時 15 分。